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陳愛樺

代 理 人 楊婷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銀行）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，債權人國泰銀行陳報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為10,682,928元、利息為2,839,878元，合計為13,522,806元，有國泰銀行之陳報狀暨所附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（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1號卷第157頁、第159頁）在卷可稽。是認本

01 件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
02 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
03 符，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陳睿亭